

# 突泉县财政局文件



突财农〔2024〕1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京蒙协作资金的通知

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京蒙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2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度京蒙协作资金 5313 万元。此项资金北京市财政局已列支出，自治区各级财政不再列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政策落实。相关部门和地区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援合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财农〔2023〕36 号）和原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印发的《京蒙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内乡振发〔2023〕5 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二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。相关部门和地区要主动落实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项目实施监管,定期进行调度通报,谋定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,不得挤占挪用京蒙协作资金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抓住有利施工季节形成实物工作量,加强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的协调性,确保京蒙协作资金在6月底、9月底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%、75%,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突泉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
---